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吳美玲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經珮思國際有限
公司（下稱珮思公司）銷售人員說明後，購買美容產品含14
4堂課程（課程內容為臉部美白、瘦身及全身油壓按摩），總
價12萬6,000元，並向相對人分36期融資，每期3,500元，另
簽發發票日為113年7月12日、金額新臺幣（下同）12萬6,00
0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1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乙
紙（下稱系爭本票），嗣因114年7月間指定之美容師因故已
無法依約提供原服務，上開144堂課尚餘100多堂課未履約，
依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若指定服務人員無法提供約
定服務，消費者得解約並請求退還未履約部分費用，原裁定
未慮及此，逕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自有未洽，況本件消
費爭議尚在主管機關處理中，尚無結果，如逕准予強制執
行，一旦查封、扣薪，即便日後抗告人主張解約、調整款項
有理由，亦難回復原狀，顯失公平，是以，原審既有前述未
盡調查義務，亦未充分審酌消費者保護法、美容定型化契約

01 相關規定之情形，顯有不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2 裁定等語。

03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4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
05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06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7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8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9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10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11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12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13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足資參照。

1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
1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
16 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可
17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
18 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
19 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
20 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21 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
22 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之原
23 因關係債權尚有得否解約、調整款項之消費爭議處理中，且
24 抗告人與第三人珮思公司間之契約是否符合美容定型化契
25 約、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云云，均涉及第三人珮思公司與抗
26 告人間債權金額多寡之爭執，是否一併影響兩造間之借款債
27 權金額多寡之爭執，凡此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照前揭規定
28 及說明，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應由抗告
29 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從而，原審裁定准
30 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3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儲鳴霄